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部分董事、高管和员工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接到增持参与人的通知，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和员工委托设立的“广发资管原驰1号-上风高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参与人拟将通过本集合计划增持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及总裁马刚、董事及副总裁刘开明、财务总监卢安锋、以及部分核心员工。

**二、增持目的：**本次增持系参与人对公司业绩的持续成长和在二级股票市场的未来表现具有信心，希望通过本次增持，能够建立风险共担机制，以及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增持方式：**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 (1) 产品名称：广发资管原驰1号-上风高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 产品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3)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4) 投资范围：交易所上市的上风高科（000967）A股股票及市场工具等
- (5) 产品期限：24个月，可提前终止，期满可以有条件展期
- (6) 产品规模：不超过1.2亿元

#### 四、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16日，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9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6%，增持均价为20.66元。

####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人本着自愿、平等、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主要用于买入上风高科（股票代码：000967）A股股票及市场工具等。

2、增持人承诺本集合计划自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不减持。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的规定。

4、增持人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5、增持人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上风高科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6、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